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本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修正重點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擴大照顧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對供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比照本法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旨，列入免稅範圍，爰此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二、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應包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人就同一戶籍對方二親等以內親屬」，爰此修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身心障礙者若年滿六十五歲，就無

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適用之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二親等之限制，一併適用牌照稅免徵資格，爰此，修訂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

四、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應包含「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爰此，修訂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貳、本部對上開草案意見

一、有關增訂第7條第1項第12款，「供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節：

(一) 本部自107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考量長照需要者移動之不便性，並鼓勵社會參與，現行長照服務已針對長照給付對象提供包括從住家接送到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及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的接送服務，可滿足長照使用對象基本交通的需求。另截至113年底計有55萬8,071名長照給付對象，其中近5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疊加使用復康巴士，以滿足就醫、就學、就業、洽公及參與社區活動等多元需求，且適用牌照稅減免在案。

(二) 有關入住住宿式機構之失能者，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2條於機構內提供各項服務，倘有醫

事、緊急就醫或其他社會參與等需要，主要由住宿式機構本身車輛或連結相關資源辦理。

- (三) 現行長照需要評估係由民眾向縣市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提出申請，並由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按「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且依面訪案家之實際狀況鍵入個人資訊後，產出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8 級者，即符合長照服務對象，爰針對民眾黨團修法提案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文字建議修改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因長期照顧需求，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使用之車輛，以一輛為限...」。
- (四) 綜上，經綜合考量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免徵規定、現行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內容已包含長照個案使用目的較高之就醫、復健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接送需求，又現行長照給付對象中已有近五成比例之個案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前開對象於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數規定係僅能擇一抑或疊加適用，建議宜由財政部審慎評估，本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二、有關修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一節：

有關委員所提之建議，旨在擴大身心障礙者之實際家庭

照顧者使用交通工具之權益，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立意良善。惟使用牌照稅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建議由該部審慎評估，本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